

天安门城楼安检安保及秩序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闫冀

联系电话： 63095630

乙方： 北京铁保中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海峰

联系电话： 139102946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安检安保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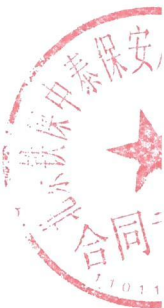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两类安检安保服务：

（一）日常安检安保服务

乙方承担天安门院安检房、天安门城楼区域范围内的安检、秩序维护、安全引导与突发事件处置，天安门院区域网格巡查等工作。

（二）有组织观看升国旗仪式活动专项安保服务

甲方拟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举行多场“有组织观看升国旗仪式活动”，乙方负责在每场活动观众入场 2 小时前，到达端门院、天安门院及天安门观礼台等甲方指定地点，按照安保要求，通过安检门、手持金属探测仪和核录仪等方式完成现场人身安检，并按甲方要求对工作区域进行人员疏导和警戒，确保场地安全及



活动全程安全。活动散场观众撤离到端门院外北侧后，乙方安保服务人员检查场地安全后，再组织撤勤。

二、安检安保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二条 甲方向购买乙方安检安保服务，根据参观淡旺季和重要活动、重大节日、敏感时期及天安门城楼开放要求，适时调整安检安保力量，确保安检安保任务完成。

第三条 服务期限：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第四条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工作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天安门城楼、天安门院、端门院、观礼台等。

三、工作时间

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时间区分以下情形，由甲方确定：

（一）日常安检安保及秩序维护服务：根据天安门城楼、天安门院开放时间和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工作需要，由甲方确定。

（二）“有组织观看升国旗仪式活动”专项安保服务：按照甲方每场活动的具体安排执行，乙方须在观众入场2小时前到达指定地点，至活动散场、场地安全检查完毕、经甲方同意后撤勤。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六条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5074000元，大写：伍佰零柒万肆仟元整。

每月乙方报考勤并考核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共分四次支付方式。第一次2026年9月15日前支付合同金额30%为1522200元，第二次2026年12月15日前支付合同金额30%为1522200元，第三次2027年3月15日前支付合同金额20%为1014800元，第四次2027年6月15日前根据全年考勤和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一）日常安检安保及秩序维护服务费用

每次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人员考勤情况，考勤情况满足甲方要求且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的，甲方按照 44 个岗，1 岗双人标准，按支付进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结算金额已含税。合同金额和费用组成以投标文件为准。

（二）有组织观看升国旗仪式活动专项安保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专项安保服务每次不超过 5 小时，按次结算。如超过 5 小时，超出部分小于 2.5 小时的，按一次结算；超出部分大于 2.5 小时的按两次计算。勤务费用标准约定：

1、勤务组织指挥人员、保安员、安检员：360 元/人次；

2、手持金属探测仪：免费使用；

3、光机、安检门原则上由甲方提供，如需要乙方提供的按下列标准收费：

（1）X 光机：1700 元/台/次；

（2）安检门：1700 元/门/次。

日常安检安保及秩序维护服务、有组织观看升国旗仪式活动专项安保服务费用以实际发生额计算。每月底和活动结束后，双方按实际发生情况签订工作量确认单，双方签字后作为结算依据。甲方按次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甲方收到财政及时足额拨款和乙方提供的适当发票后，符合资金支付条件后，按程序向乙方支付勤务费用。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商定。

第七条 如遇重大活动、重要节日需增加安检安保人员的，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的人员单价签订补充协议。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负责指派专人对安检安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

要求乙方提供安检安保人员花名册，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检安保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九条 甲方应为安检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安检安保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装备包含自动安检机、手执安检机和通讯对讲机等，如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第十条 甲方为乙方派遣的安检安保人员提供备勤和执勤休息房间，不提供食宿。

第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职工尊重安检安保人员的工作，对安检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指导、监督、检查、配合，尊重和保护安检安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针对“有组织观看升国旗仪式活动”专项安保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乙方应予以配合并保证其工作人员服从甲方要求。甲方负责处理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与甲方工作人员及进入值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应持有公安机关批准的安保业务资质，向甲方提供相应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由甲方验明原件。乙方所提供的保安员及安检人员，均须持有相应岗位的资格证书。乙方应将合格有效的资质证书、相关人员资质复印件、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合同后，作为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第十四条 乙方在天安门城楼正常开放期间，要保证其安检安保人员在岗工作；在正常开放时间以外，如遇中央各部门、市委市政府或甲方安排的重要活动，城楼需要开放安检安保时，乙方应予以保证。

第十五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参观天安门城楼安全检查规定》、《天安门城楼采访、拍摄规定》、《天安门城楼施工管理规定》、《参观天安门城楼

须知》等规章制度对所有参观天安门城楼人员进行秩序维护和安全引导。制定具体、明确、可量化、实践可行、能够满足甲方需求的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六条 针对“有组织观看升国旗仪式活动”专项安保服务，乙方应在每次活动之前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根据甲方活动信息和要求，向甲方书面报送具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负责人、安保人员到岗时间和点位安排、工作制度、工作实施方案、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对于甲方活动安保要求，乙方不得拒绝。如果乙方拒不执行甲方要求或实际执行中出现违约情况，甲方为确保活动安全，可另行聘请其他安保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安检安保人员既要做到严格执行安检安保程序和要求，又要文明礼貌，不得与参观人员发生冲突或发生其他违法、违规事件。要有安全责任的内容和范围，以及乙方履行安全义务所采取的措施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并保证其工作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签订保密责任书。乙方安检安保人员如与任何第三人发生冲突造成自身或他人财物损坏或人员受伤的，由乙方及乙方安检安保人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八条 针对“有组织观看升国旗仪式活动”专项安保服务，乙方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加强对观看升国旗仪式的群众行进路线的疏导，防止发生踩踏、火灾等各类事故，积极疏导观众，维护观看升国旗仪式活动现场的安全；
- （二）配合甲方加强对观礼台的看护，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三）安保服务过程中及时发现并制止任何盗抢和人身伤害等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治安案件、刑事案件）；

(四) 安保服务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 要及时向甲方报告, 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妥善处理;

(五) 做好入场观众的安全检查工作, 防止携带背包、饮用水等液体以及易燃、易爆、管制刀具及禁限带物品的人员进入现场。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对其派遣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做资格审查, 对于本人受到过拘留及以上处罚的、家庭主要成员受到过刑事处罚的、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有精神病史的, 以及有其他严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的人员不得派遣到甲方。

第二十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为派遣至甲方的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并确保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保证其派遣人员均为与其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 非外派、非外包、非借调, 乙方团队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劳务、雇佣等关系。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为其团队人员缴纳和支付上述款项的情况, 如发现乙方违约未足额及时缴纳或支付,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款项中暂扣该部分金额, 直到乙方解决问题。如果出现乙方人员向甲方主张权益, 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甲方先承担责任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为其派遣到甲方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内的相关商业保险,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受到人为侵害或意外事件的损害, 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责任, 甲方予以积极协助。上述损害除非因甲方过错导致, 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负责处理好与其所派遣至甲方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 如有乙方工作人员因与乙方的劳动关系纠纷或其他个人事务而到甲方办公场所或安检、安保现场维权或有其他有损甲方及城楼秩序等行为的, 乙方应及时解决并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决定扣除乙方当月安检安保服务费的 5%至 10%。如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负责全

部赔偿。

第二十三条 针对“有组织观看升国旗仪式活动”专项安保服务，乙方（并保证其工作人员）对有关组织群众观看升国旗仪式的单位、人员数量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二十四条 乙方对安保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及时检查发现以及向甲方指定对接工作人员进行汇报的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承担安保人员对甲方以及第三人的人身或财物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

第二十六条 乙方承诺，乙方有能力和资格签署本合同，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不违背社会公德，不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不会给甲方带来任何负面影响；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六、工作要求

第二十七条 保安员和安检人员在工作中要认真负责、恪尽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二十八条 保安员和安检人员要认真履行甲方的勤务工作要求，不应做与勤务工作无关的事。

第二十九条 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安检员要按照上岗规定，统一着乙方配发的、经甲方确认的制式服装，仪表庄重大方。

第三十条 乙方按照甲方审阅同意的安保方案执行安保任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增减服务，否则，甲方对增加的工作量不予认可。

七、违规处罚

第三十一条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出现缺勤、迟到和早退等相关情况，发生上述情况的，甲方将收取乙方对应缺勤人员当日服务费、扣除

迟到或早退人员当日 50%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对乙方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罚。

（一）缺勤情况的处罚

1. 当月累计日均缺勤人数大于等于 4 人次小于 6 人次时，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5%作；

2. 当月累计日均缺勤人数大于等于 6 人次小于 10 人次时，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10%；

3. 当月累计日均缺勤人数大于等于 10 人次小于 20 人次时，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20%；

4. 当月累计日均缺勤人数大于或等于 20 人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迟到或早退情况的处罚：

1. 当日迟到或早退 1 小时以上，按缺勤处理；

2. 当日迟到或早退在 1 小时以内的，甲方将按照迟到或早退人数、每人每次 100 元计算，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3. 当月累计迟到或早退人数超过 50 人次时，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出现私自更换证件、伪造证件、丢失证件未第一时间报告、将证件出借他人使用等情况，甲方对乙方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罚。

1. 当月累计出现 1-3 次（含），除将涉事人员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5%；

2. 当月累计出现 4-5 次（含），除将涉事人员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10%；

3. 当月累计出现超过 6 次的，除将涉事人员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因上述情况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负面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质量下降或引起其他纠纷，或甲方接到相关投诉经确认为乙方责任的，每月达到 3 次（含）以上时，扣除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每月投诉达到 5 次时，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果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四条 乙方不得将甲方扣除的违约金、罚金、损失赔偿等各类费用转嫁至派遣到甲方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和影响均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口头变更无效。

第三十六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在取得甲方上级机关同意审批后，可以协商调整安检安保服务费标准。

第三十七条 一方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和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违约，经甲方提醒后，仍出现违约情况（不限于同一事项），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服务期满，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按照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各项条款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岗位 1 个月的服务费用；如单方面无法按照响应条款履行服务，由违约方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第四十一条 乙方连续 3 次（不含）或累计 6 次（含）经甲方考核服务认定不合格或不能履职的，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 5%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例如：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四十二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0% 支付甲方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四十三条 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四十四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7 个日历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四十五条 因乙方安检安保人员的故意或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者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例如：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

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等)，甲方并有权终止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且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5.29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5.29

